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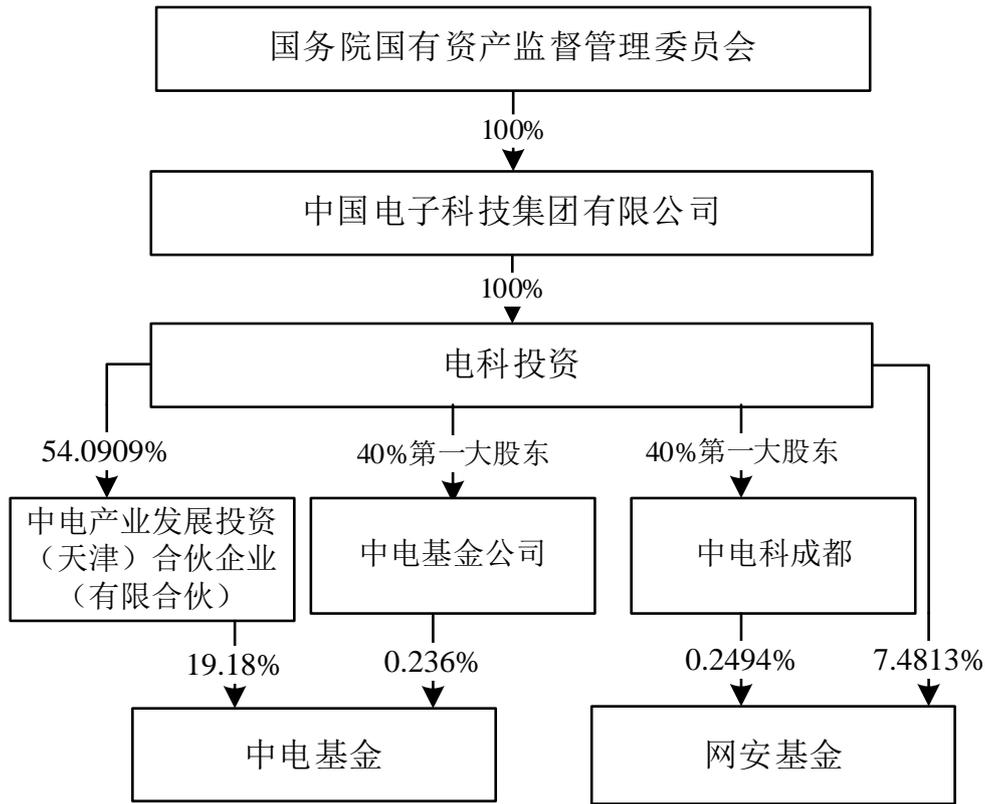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一致行动人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继业先生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基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和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安基金”）通知，因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电科投资、网安基金与中电基金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沈继业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构成情况

根据电科投资、网安基金和中电基金于2019年7月25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成都40%股权，为中电科成都第一大股东，中电科成都持有网安基金0.2494%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电科投资持有中电基金公司40%股权，为中电基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基金公司持有中电基金0.236%的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时，电科投资直接持有网安基金7.4813%的出资额，通过中电产业

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电基金 19.18%的出资额。三方股权结构如下：



同时，电科投资、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网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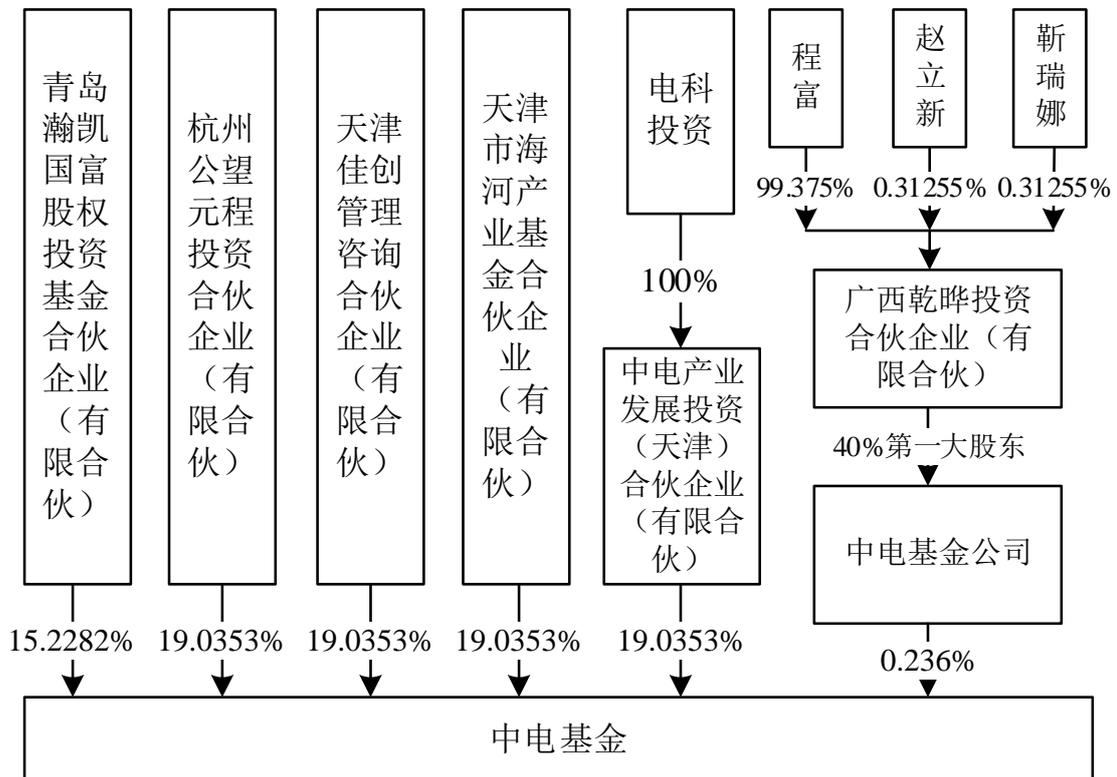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夏传浩	电科投资	董事
	中电基金公司	董事
陈永红	电科投资	董事
	中电基金公司	董事
	中电科成都	董事
汪满祥	中电基金公司	董事
	中电科成都	董事
朱俊杰	中电基金公司	董事
	中电科成都	董事
赵庭楷	中电基金公司	监事
	中电科成都	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电科投资、中电基金和网安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根据电科投资、网安基金和中电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2023 年 6 月，中电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电科投资将其间接持有的中电基金公司股权转让给广西乾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基金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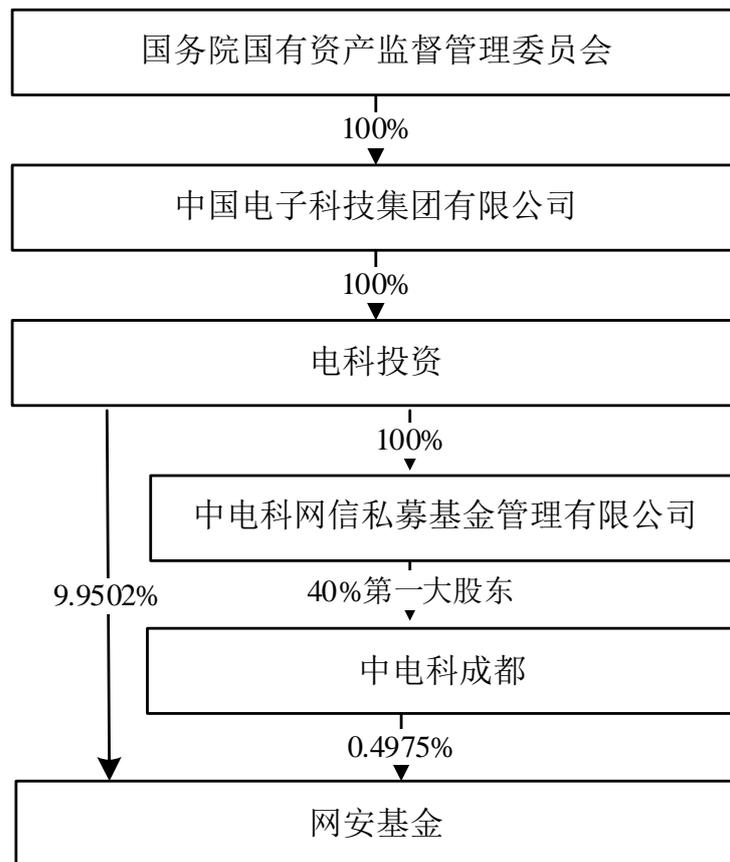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通过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电基金的合伙份额，但因其不参与中电基金的管理与决策，且与其他三家合伙人并列为第一大出资人，因此，电科投资无中电基金的控制权；中电基金、电科投资和网安基金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情况；朱俊杰虽然同时担任中电科成都（网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基金公司（中电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但是因为中电科成都董事会、中电基金

公司董事会均由五位董事组成，朱俊杰一人无法控制中电科成都董事会，也无法控制中电基金公司的董事会。因此，中电基金与电科投资、网安基金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电基金持股数量的变化，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科投资与网安基金仍为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电科投资、网安基金持股数量的变化，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沈继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80,250,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的比例为 10.1373%，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继业、电科投资、网安基金和中电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继业	81,519,145	10.4158%
网安基金	55,984,059	6.9903%
中电基金	55,097,548	6.8796%
电科投资	13,048,060	1.629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其中，电科投资、网安基金和中电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12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继业、电科投资、网安基金和中电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继业	80,250,145	10.1373%
网安基金	55,984,059	7.0720%
中电基金	55,097,548	6.9600%
电科投资	13,048,060	1.6482%

其中，沈继业持有公司股份80,25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电科投资与网安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32,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0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5,09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0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公司股东沈继业持有公司股份80,25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沈继业将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报告

和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沈继业先生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电科投资与网安基金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电基金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